##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47-09

修正案号: 39-0563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燃油供油管
- 二. 适用范围:

B2456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90-NM-214-AD 修正案 39-6918
- (2) 波音电传 M-7240-91-0688 1991 年 3 月 6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36A2097 1990 年 8 月 16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燃油供油管被磨穿而引起发动机着火的可能性,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

- (1)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或使用450小时以内,以先到者为准,检查1发和4发吊架上部燃油供油管部位的间隙,是否有与相临空气管道的夹环相磨擦或已穿透造成燃油管损坏的情况。如果有,则在下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之。并同时应检查所装的是不是防转动夹环,如果不是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6A2097,在离原固定夹环一英寸处换装一个防转动的夹环。
- (2)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4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3月15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